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的 西苑医院苏州医院观片灯、高流量氧疗等设备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肠内营养泵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98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63.16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嘉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